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59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59

第一辑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五九

孫毓汶檔二〇

第一百零五卷 孫毓汶奉旨查辦湖北余瓊芳案文件（一）

孫毓汶等奏查辦余瓊芳身死要案衆供狡執先將復檢情形具陳摺並奉到查明

安徽候補道劉傳楨案諭旨日期片原件（光緒十年五月十八日）

頁一

孫毓汶等奏余瓊芳一案交審要犯究出正兇先將現訊各情具奏摺並援案請領薪水片

原件（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三日）

頁二一

孫毓汶等接奉軍機大臣寄余瓊芳一案既經查明即著毋庸置議上諭

（光緒十年七月十五日）

頁五五

孫毓汶等奏余瓊芳一案交審要案究出正兇先將現訊各情具奏摺並援案請領薪水片

抄件（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三日）

頁五八

孫毓汶等奏查辦余瓊芳身死要案衆供狡執先將復檢情形具陳摺並奉到查明

安徽候補道劉傳楨案諭旨日期片抄件（光緒十年五月十八日）

頁八八

孫毓汶等奏接奉軍機大臣寄確查湖北學政收取書價銀及應城徵收鹽膏稅課

事件上諭日期摺（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頁一〇七

孫毓汶等為查辦余瓊芳身死一案定期復檢事咨湖廣督部堂卞寶第文（光緒十年五月）

頁一一五

署理湖廣總督卞寶第為送交鄖西余瓊芳一案文卷咨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一二一

鄖陽府鄖西縣知縣李澤芳為遵札押解案犯繳回傳牌事申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三日）

頁一三三

孫毓汶等奏恭報馳抵湖北查辦鄖西案件日期摺（光緒十年四月）

頁一三八

孫毓汶檔存吏部奏遵旨分別議處鄖西案件所有承審各員摺抄件（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

頁一四四

孫毓汶檔存刑部奏遵旨詳覈侍讀學士鄧承修所奏余瓊芳一案讞獄失平摺

並毋庸置議上諭抄件（光緒十年七月）

頁一四八

先行革職鄖縣知縣彭世翰為奉委會驗余瓊芳案大略情形等事稟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一六八

孫毓汶檔存先行革職鄖縣知縣彭世翰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一八一

孫毓汶檔存先行革職鄖縣知縣彭世翰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一八五

孫毓汶檔存知縣周益遵諭稟復復檢情形文（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

頁一九六

孫毓汶檔存周益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一九八

孫毓汶檔存鄖陽府知府承祿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二〇六

孫毓汶檔存鄖縣知縣彭世翰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二一九

孫毓汶檔存已參鄖西縣知縣謝翼清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知縣周益為奉委會審余瓊芳案初審緣由開具清摺呈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周益、彭世翰呈孫毓汶會審余瓊芳案情節供詞（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孫毓汶檔存署湖廣總督卞寶第、湖北巡撫彭祖賢奏府縣審辦余瓊芳命案草率

請先撤任摺抄件（光緒九年八月）

孫毓汶檔存江南道監察御史屠仁守奏督撫具奏余瓊芳命案疑竇多端請簡派

大臣查辦摺抄件（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孫毓汶檔存署湖廣總督卞寶第陳遵旨調員檢驗余瓊芳身死一案片抄件（光緒九年十一月）

孫毓汶檔存署湖廣總督卞寶第陳請旨將鄖西縣知縣謝翼清、鄖縣知縣彭世翰

先行革職片抄件（光緒十年二月）

孫毓汶檔存江南道監察御史屠仁守奏余瓊芳命案檢驗得實督臣瞻徇迴護不能斷決

請旨另派大員查辦摺抄件（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孫毓汶等奏恭報馳抵湖北省城日期並沿途經過地方情形摺（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孫毓汶等為移交案卷內已革鄖西縣令謝翼清勸捐賑簿事咨湖廣總督部堂文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孫毓汶檔存鄖西縣兵書干嘉興為余瓊芳身死緣由事稟文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定期復檢余瓊芳案咨復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五月初四日）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調閱余瓊芳案卷宗及人證事咨復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四月十一日）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處置余瓊芳案所涉人員事咨復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二日）

頁二二四

頁二四三

頁二四八

頁二五三

頁二五七

頁二六四

頁二六六

頁二七二

頁二八一

頁二八九

頁二九五

頁三〇一

頁三〇六

頁三一二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檢送余瓊芳一案卷宗事咨孫毓汶等文並卷宗清單

(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

頁 三二九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檢送余瓊芳一案卷宗及一切人證事咨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四月十八日)
孫毓汶等奏遵旨明白回奏復檢余瓊芳一案司員周景曾等有無鄧承修所奏非刑逼供

頁 三三七

情事摺並奉旨赴河南查辦鹿傳霖被參事件片(光緒十年八月十九日)

頁 三四六

抄送孫毓汶等之鄧承修奏余瓊芳一案刑官挾持成見讞獄失平請將呈案解京復訊原摺

頁 三六四

孫毓汶檔存署湖廣總督卞寶第、湖北巡撫彭祖賢奏府縣審辦余瓊芳命案草率

請先撤任摺副本(光緒九年八月二十日)

頁 三八八

孫毓汶檔存江南道監察御史屠仁守奏督撫具奏余瓊芳命案疑竇多端請簡派

大臣查辦摺副本(光緒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頁 三九六

孫毓汶檔存署湖廣總督卞寶第陳遵旨調員檢驗余瓊芳身死一案片副本(光緒九年十一月)

頁 四一〇

孫毓汶檔存署湖廣總督卞寶第陳請旨將鄖西縣知縣謝翼清、鄖縣知縣彭世翰

先行革職片副本(光緒十年二月)

頁 四一四

孫毓汶檔存江南道監察御史屠仁守奏余瓊芳命案檢驗得實督臣瞻徇迴護不能斷決

請旨另派大員查辦摺抄件(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頁 四二四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遵札傳齊鄖陽府知府承祿、竹谿縣知縣周益、鄖縣知縣彭世翰、

鄖西縣知縣謝翼清聽候問話事呈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閏五月十一日)

頁 四四一

鄖西縣知縣李澤芳為催提陳海慶並請各憲通飭沿河州縣查拿事申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頁 四四五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查明余瓊芳案內干證陳晏英身份事咨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四月三十日)

頁四五〇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委員提解余瓊芳案內證人陳海慶事咨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頁四五七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余瓊芳案內干證陳晏英身份司中無從查悉詳請督憲查明事

申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頁四六四

江夏縣知縣羅細為遵札揀派書手事申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四六九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遵札傳齊余瓊芳案內原驗之革職縣令謝翼清、彭世翰、周益

帶轅問話事呈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

頁四七四

江夏縣知縣羅細為查明鄖西案內要犯王士俊患病漸愈事申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五月初五日)

頁四七八

孫毓汶檔存江夏縣知縣羅細具報明要犯王士俊患病加意調治務痊正摺

(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頁四八三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定期復檢余瓊芳案並請督同原審原檢各員及屍子余錫五

同往監視事咨復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五月初五日)

頁四八八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遵札傳集縣令周益、柳玉麟、邵承灝赴欽轅聽候傳問事

申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五月十五日)

頁四九五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封存看守余瓊芳骨殖事咨復孫毓汶等文並清單(光緒十年五月十六日)

頁四九九

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為江夏縣遵札拘獲陳海慶解赴欽轅收審事咨會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五月十九日)

頁五〇九

孫毓汶檔存江夏縣知縣羅緝具報明余瓊芳案內要犯張奎患病撥醫調治務痊正摺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頁五一五

鄖西縣知縣李澤芳為遵札提解余瓊芳案內要證楊正榮等赴欽轅事申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五月十二日）

頁五一九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遵札傳齊鄖陽府知府承祿，前竹谿縣知縣周益，已革知縣彭

世翰、謝翼清赴節轅聽候問話事呈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五日）

頁五二五

湖北學政高釗中為照咨褫革余瓊芳案內要證附生劉德均衣頂事咨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五月初八日）

頁五二九

孫毓汶等奏審明余瓊芳命案按律分別定擬摺（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頁五三四

孫毓汶等為余瓊芳案定期復檢原檢件作李炯祥應令到場事咨文殘件（光緒十年五月）

頁五八六

孫毓汶等為余瓊芳案定期復檢事咨湖北撫部院文（光緒十年五月）

頁五九〇

孫毓汶等為收監余瓊芳案內人犯干必達事札武昌府知府王庭楨文稿（光緒十年五月十六日）

頁五九六

孫毓汶等為奏調熟諳件作事咨湖廣總督文（光緒十年四月初四日）

頁六〇〇

孫毓汶等奏審明余瓊芳命案按律分別定擬摺並上諭抄件（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頁六〇六

武童干必達為被涉余瓊芳案呈孫毓汶等稟文底稿（光緒十年四月）

頁六五五

武童干必達為被涉余瓊芳案呈孫毓汶等稟文（光緒十年）

頁六六〇

武昌府知府王庭楨為提訊余錫五情形事稟孫毓汶等文

頁六六五

江夏縣知縣羅緝為無端被涉余瓊芳一案事稟孫毓汶等文

頁六六九

孫毓汶等奏接奉查辦湖北學政及應城膏稅事件寄諭日期摺稿（光緒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頁六七一

孫毓汶等奏遵旨明白回奏復檢余瓊芳一案有無鄧承修所奏非刑逼供情事摺底稿殘件

頁六七七

孫毓汶檔存鄧承修奏稿抄件（六月十八日）

頁六八一

內一件片一件

光緒十年五月

十八

日

謹

臣孫毓汶臣烏拉布跪封

奏

臣
孫毓汶臣烏拉布 跪

奏為查辦要案眾供狡執先將覆檢情形恭摺具

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查辦余瓊芳身死一案於前月二十一日奏報到

鄂日期茲於本月十二日由驛遞到回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臣等自到省之日卽提取全案卷宗
詳加查閱隨督飭司員傳集一千人證隔別研
鞫僉供余瓊芳因病身死並無口角打降之事
與督臣原審無異復就病情研究據局差張奎
火夫梅天興書吏雷大禮生員劉德均等供稱
余瓊芳於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官派赴

上津地方勸捐十五日到局十六十七兩日拜
客酬應並無疾病十七日初更時與生員劉德
均等在局抹牌忽患頭痛汗出遺尿擡至牀上
昏迷不醒延醫王本俊診視稱係中風脫陽服
藥不效至夜身死等語提訊王本俊供稱是夜
捐局火夫梅天興請去醫病查看余瓊芳在牀

驢卧面色通紅已不能言語不願開方有捐局
書吏干瑞堂告稱余瓊芳係該局首事若死在
局內恐伊子日後查知不依須留一方以作證
據並許酬謝錢文伊始照病像開方交給走回
復訊據劉德均供當時余瓊芳身死後看見口
鼻流血各等語查余瓊芳因何得病絕無根據

千瑞堂立方防後情有可疑且口鼻流血亦與
中風脫陽病症不符病死一層已難憑信檢覈
卷宗余瓊芳身死後於二十日上午移屍到縣
卽據屍子余錫五認控多傷兩縣會驗填報傷
毒鄖陽府訊千瑞堂王士俊又供認毆傷灌毒
迨仵作李炯祥檢骨無毒而有結報應傷一處